责任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电话：010-62805132　　2014年12月8日

以“四力”提高党校科研资政水平

□舒仁庆

党校是为立党、兴党、强党而建立和工作的。正如何毅亭同志所指出，当前，党校肩负着四项主要职能——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我们能不能履行好这些职能，跟我们的科研资政水平有着极大的关联。党校系统教研人员必须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进一步凝聚“四力”，加强党的思想理论研究，发挥好思想库、智囊团作用。

坚定的思想政治定力

思想政治定力是共产党员正确行为做事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世情国情党情民情的深刻变化，经常借用“定力”一词对全党同志提出要求，其用意就在于告诫我们，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开放执政环境，面对各种挑战因素的不断增多和各种风险考验的相互交织，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保持应有的信念、品质、胸襟、意志、毅力、睿智。这就必须练就一种能力，即“思想政治定力”。然而，坚强的思想政治定力不会凭空而来。实践证明，它来源于对历史规律的认识与掌握，来源于对科学理论的理解与运用，来源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了解与驾驭，来源于在实践中不断的锤炼与提高。党校的使命、党校人的职责，要求我们必须把党校姓党、忠诚于党作为“安身立命之本”，这就是党校人“思想政治定力”的集中体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是一个空洞口号，而是一个重大政治原则。党校人要带头认真学习党史国史，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命运与奋斗史，以及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创造的丰富经验，从中获得坚守正确理论、道路的智慧和力量；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看家本领，带头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要积极参加党性锻炼，增强党性修养的自觉与自信；要从对改革开放30多年来辉煌成就的感知中提振信心，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三个自信”，自觉抵御来自各方面的诱惑，不为噪音所扰、不为歪风所浸、不为暗流所动，真正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只有这样，关键时刻才能够站出来，才能有充足的守好党校讲坛与论坛的底气、勇气和定力。

自觉的作风建设动力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特别是他提出的“三严三实”论述，指明了全党作风建设的方向。有的教研人员可能会想，作风建设是领导的事，跟自己关系不大。这是错误的认识。不同的岗位，在作风建设上只有侧重点的不同，而不存在要或不要的问题。党校教研人员的作风，更多地体现在学风、教风、文风上。比如，我们经常讲要做好理论宣讲，是不是自己真的把理论学扎实了，有没有存在“灯下黑”的问题；我们经常讲要搞好调研，是不是真的走进了实践，有没有存在“坐着车子转”“隔着玻璃看”的问题；我们经常讲要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是不是文章真的“言之有物”，有没有存在脱离实际、不接地气的问题；等等。实践证明，事实是真理的依据，实干是成就事业的必由之路。党校人的作风建设，就是要培育卓越的校风、学风、教风、文风，就是要大力推进实干兴校进程，把思进、思变、思发展，创新、创业、创一流作为党校精神面貌的新常态。“思进”就是按照“三严三实”要求，牢固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进取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思变”就是要从自我的圈圈中、封闭的视野中、传统的习惯中跳出来，着力打破长期以来已经固化的发展方式、思维模式、教研管理形式，以改革创新的举措推进党校各项工作。“思发展”就是要立足校情实际，着眼长远发展，把智慧和力量集中到“一流党校”建设上来。科研资政是党校发挥作用，增强“不可替代性”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抓手，广大教研人员作为党校教职工队伍的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做好理论阐释、对策研究工作，必须端正心态，不为短期利益所诱，不为浮躁文风所惑。只有甘坐“冷板凳”境界，才能在日复一日的枯燥的、寂寞的求知、求索中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

高超的科研资政能力

有为才能有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更加重视科学决策，重视智库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形势的发展，智库的作用会越来越大……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各类智库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建言献策，为中央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党校有教师资源和学员资源优势，有理论研究优势，要运用好这些资源，发挥好这些优势，为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现在的关键是看我们能否把这些资源把握好，把这个优势利用好。第一要增强主动性。要增强服务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自觉。基层党校要尽快改变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出台后，以及实施过程中看不到党校建议，听不到党校声音的被动情况；要竭力扭转重大社科招标领域没踪迹，省级重点课题立项时没地位的被动局面。第二要增强组织性。党校科研资政部门要强化组织策划能力，既善于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去谋划、去出题，又善于联系校情实际、教研部学科实际和个人专长去分解任务、落实任务；研讨活动、征文活动等平台要进一步提高策划水平，要紧紧围绕“实在”“管用”出好题，绝不能流于常规形式，泛泛而谈。第三要增强敏感性。教研人员要树立强烈的问题意识，平时要注意了解时事、分析时事，善于从报纸新闻中捕捉问题，清楚党和国家工作中有哪些问题需要研究、值得研究。第四要增强操作性。从形式到内容，从选题、破题到拿出对策，做到不仅内容管用、解渴，而且文风对路，吸引眼球。所以，我们过去常讲，党校科研成果要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头脑，现在我们还要再加两句——“进领导视野”“进舆论聚焦点”。只有这样，党校教研人员才能在推动解决问题过程中不断彰显自身的价值与能量。

系统的协作攻关合力

党校是一个系统，要做好这个系统的工作，需要系统成员同舟共济。对上级党校而言，要树立“服务式”工作理念，坚持“寓指导于服务”，特别是全力抓好师资培训、信息沟通，协调解决现实困难和发展问题；要加大“牵头式”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好组织引导作用，推动学术研究在“面”上展开，在“线”上管理，在“点”上突破，使科研协作真正形成合力。对基层党校而言，一方面要整合校内科研资源，坚持以重点课题为龙头组建科研队伍，组织、调集各层次教研人员集中攻关，发挥整体科研优势；另一方面要搭建好外部协作平台，在课题立项、结项论证和社会调查等方面，进一步健全“交流式”工作平台，强化“合作式”工作机制，把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为工作的基本取向，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为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的重点内容，与上级党校、兄弟党校和下级党校共同建设精品课程和科研基地，共同开展课题研究。通过把各级党校紧紧联系起来共同完成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打造党校系统教学合作平台、科研合作平台、资政合作平台，发挥出系统整体优势。

（作者系江西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科研论坛

分析预设可以避免陷入思维陷阱

□李志昌

很多时候，我们向别人表达自己的观点，或者别人向我们表达观点，都是直接说出结论。至于结论成立的条件、得出结论的依据，以及怎样得出结论，却很少去分析思考。人们常说要培养理性思维，什么是“理性思维”？可以从多方面来论述，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分析一种观点成立的条件、得出一种结论的依据，这种“条件、依据”就是思维中的“预设”。在当前复杂的信息环境中，社会上流行各种观点和看法，如果不深入分析各种观点背后的预设，盲目轻信，往往会误导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分析思维中的预设，对于人们消除思维误区、科学理性分析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是预设？如果从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能够推出一个共同的命题，这个命题就是预设。就是说，A和非A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如果从A可以推出命题B，从非A也可以推出命题B，那么B就是A和非A共同的预设。为了便于理解，我们看一个通俗的例子，两个人争论，一个人说“张三戒烟了”，另一个人说“张三没戒烟”，这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从这两个命题都可以推出“张三原来是抽烟的”，这个命题就是这两个人相互对立看法的共同预设。

预设是一种观点能否成立的条件。提出某种观点、同意某种看法，实际上就承认某种预设的存在，就是说，不论断定A还是断定非A，同意A还是同意非A，实际上都承认预设B的存在。分析思维中的预设，应注意两个基本问题。第一，如果预设B是假的，那么命题A和非A都是无意义的，就是说，既不能断定它们是真的，也不能断定它们是假的，比如张三本来就不抽烟，即“张三原来是抽烟的”这个命题是假的，那么不论说“张三戒烟了”，还是说“张三没戒烟”，都没有意义。第二，如果预设B是真的，那么命题A和非A中必然有一个是真的，也只能有一个是真的，比如“张三原来是抽烟的”是真的，那么“张三没戒烟”和“张三戒烟了”这两个说法中，必然有一个是真的，也只能有一个是真的，不可能同真，也不可能同假。

预设是隐藏在人们思维深处的东西，是“观点背后的观点”，人的思想认识往往受到预设的支配，有时候人们是意识到这种预设的，但在很多时候却没有意识到，思想认识往往在无意识中被某种预设支配。预设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有真的也有假的，真的预设是正确思维的基础条件，而假的预设则会把人的思想认识引向错误，对这个问题人们往往没有意识到。

当我们面对两种相互矛盾的观点时，要小心谨慎，不要轻易赞成或反对哪一种观点，不要简单肯定或否定哪一种观点，否则会陷入思维陷阱。有些相互矛盾的观点，表面看起来对立，但往往有一个共同的预设，不论你肯定其中哪一个观点、反对哪一个观点，实际上都承认了它们的共同预设，而如果这个预设是假的、错误的，那就等于你承认了一个假的、错误的观点，你就被引入了一个思维陷阱。

这几年，“PX事件”闹了好几次，多数PX项目都被闹停止了。有些人为了反对PX项目，搞诡辩玩花招，故意设计出这样的问题，“你认为政府搞PX项目的决策是否应该纠正？”注意，这里面隐藏着陷阱。回答这个问题，无非是“应该纠正”或“不应该纠正”这样两个对立的答案。这里的陷阱在于，这些人故意用“纠正”这个概念，引导人们的思维。什么是“纠正”？错误的决策才需要纠正，而正确的决策是不需要纠正的。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你认为应该纠正，那就是说，你承认政府的这个决策是错误的；如果你认为不应该纠正，那就是说，你赞成这个错误的决策，这个决策还是错误的。不论你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实际上都承认政府的这个决策都是错误的。进一步分析下去，按照这些人的预设，既然政府搞PX项目的决策是错误的，那么就说明PX项目是不可行的，反过来又可以说，搞不可行的项目就是错误的决策。转来转去，这些人的目的就是要把人们的思维引向“PX项目是不可行的”这个预设上去，引导人们不分青红皂白地反对PX项目。事实上，从国际上看，不论从技术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证明PX项目是成熟而有利的重要项目，搞PX项目的决策是正确的。

面对这样的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肯定回答或否定回答，而要分析它所隐藏着的预设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如果预设是正确的，当然可以做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如果预设是错误的，这样的问题就是无意义的，不能做出回答，而要反驳它的预设，指出它的预设是错误的，这样我们才能避免陷入错误的思维陷阱。比如对于上述的问题，你不要回答“应该纠正”或“不应该纠正”，而是要回答“PX项目是可行的”，直接反驳这个问题背后隐藏的预设。

（作者系云南省楚雄州委党校副校长）

思维方法

长三角三省市党校科研协作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近日，长三角三省市党校科研协作研讨会在上海市委党校第一分校召开。上海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王国平、副校长郭庆松，江苏省委党校副校长杨明，浙江省委党校副校长徐明华，以及三省市党校科研处主要负责人近20人与会。



会上，王国平指出，江浙沪三省市党校自2008年创设长三角科研协作会议机制以来，在开放兼容、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科研合作，为全面提升党校的科研决策服务水平、科研协作化水平、教研咨一体化水平以及学术研究规范化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希望长三角三省市党校在科研合作上不断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自身在全国党校科研系统中的地位和影响力。郭庆松具体介绍了上海市委党校今年科研工作的重点和着力点。科研工作重点归纳为构建六大机制，即科研咨询的激励机制，学术会议规范化管理机制，重点学科建设协调机制，基地、工作室管理机制，利用学员资源开展决咨研究工作机制和《内参专报》工作规范化机制。下一步科研工作的着力点为突出特色办学、国际化办学和教研咨一体化办学。

会上，江苏省委党校和浙江省委党校就科研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作了介绍，三省市党校还就发挥党校资源优势、加强区域科研合作和推进党校思想库建设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研讨。（叶柏荣）

科研信息

编者按：反腐败是一个系统工程，世界反腐败经验表明，财产申报及公示制度是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阳光法案和终端利器，对于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行政具有时代意义。近年来，学界对于该项制度有诸多关注，从学理的角度对于该项制度的研究进行梳理分析，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完善对于财产申报及公示制度的建构。

财产申报及公示制度研究新动向

□金成波

财产申报及公示作为一项有效的反腐制度，其规制公职人员行为、反贪污贿赂、提高政府公信度等作用已为国际社会经验所证明，对当代中国推进民主进程、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有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保护领导干部合法财产和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行政具有时代意义。近年来，学术界对于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有较多关注，进一步的研究应该在总结前人经验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展开。

在我国对于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研究，至少从文献数量上来看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根据笔者的不完全收集与梳理，目前专门探讨财产申报的著作有一本，即《中外财产申报制度述要——写在我国家庭财产申报制度实施之际》；期刊论文有397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有86篇；学位论文有75篇，其中硕士学位论文有74篇，博士学位论文有1篇；报纸有213篇；会议论文有4篇；此外，还有一些以腐败或廉政建设为主题的书籍中也涉及到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研究，一些以腐败或廉政建设为主题的论文中也涉及对财产申报制度的探讨。从以上的关注内容来看，我们关注的问题包括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对于反腐治理的重要作用，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现状梳理、存在不足，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构建路径研究，对域外一些国家的财产申报与公示相关制度的介绍等。

域外，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因为实践操作走在我们国家前面，因此对于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研究更为深入和全面，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对于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价值和意义的全面研究，包括该项制度对于腐败治理的意义以及其独立价值等；第二，财产申报与公示的制度改善，如有学者对申报及公示范围的修补，有学者对财产申报与公示程序提出修正意见等；第三，在美国的研究还包括对奥巴马执政以来对于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改革妥当性的研究等。

比较域外经验，对我们的文献进行规范和梳理，可以发现，我国现有的研究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第一，制度介绍的常识性矛盾与错误。当前国内的研究侧重于对国内外的制度介绍和完善制度的对策建议，然而，即使是在对国内外制度介绍这一最低层次的研究层面上，一个尴尬的研究现状是各种文献充斥着制度介绍的常识性矛盾和错误。比如我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组部、中纪委于不同时期发布了多项与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相关的政策文件，学者们鲜有对于这些政策依据的系统梳理，在提出对策建议时往往以偏概全、妄下结论。另外比如对域外制度的研究，以法国财产申报是否实行公开制度这一问题为例，有人认为法国采取的是保密原则，有人认为法国采取的是有限制的公开原则等，这样一些基本判断上的偏差非常不利于我国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域外借鉴与比较。第二，单刀直入式的对策建议研究。对域外制度的忽视和对中国国情的漠视，这种现象在财产申报与公示研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学者们虽然提出各种各样的对策建议，但是由于缺少严肃、细致的理论论证，事实上这些对策缺乏学术生命力。如果立法者不采纳这些建议，那么，在缺乏域外比较分析和现实理论论证基础上的相关财产申报与公示对策研究也将失去学术意义。第三，研究内容片面与缺失。如前述及，当前我国学者大多是在整体意义上笼统地介绍与阐述财产申报制度，对制度的各个部分则缺少专门、细致的梳理与论证。而且，由于我国目前仅有一本关于财产申报制度的大众普及性著作，剩余的学术文献主要是期刊文章或硕士论文，或许是由于期刊文章篇幅的限制以及研究主题的宏观（大多是以财产申报制度的建构或完善以及相类似的主题作为题目），或许是研究者视角的局限，这些文献多少都存在着研究内容片面与缺失的问题。第四，研究模式的路径依赖。在浏览和阅读国内关于财产申报与公示的学术文献时，我们还会发现这些文献大多存在一个共同、重复式的研究模式：首先是概念的提出，其次是说明制度的意义，再次是简要的国内制度历史梳理，然后是简单的域外制度做法介绍，最后是提出自己的制度建议。这种研究模式已经形成“概念—意义—历史—域外—建议”的线性化路径依赖。

通过以上对现有成果的梳理和分析，可以总结出我国对于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进一步研究的着力点，然而学术研究最为重要的价值无疑是推动实践的发展，从这一面向考虑，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法制建构问题具有重大的研究价值，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应该主要集中在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经由财产申报与公示的腐败治理，主要阐释腐败治理的中国语境。腐败治理是个系统工程，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作为腐败治理的一种手段，首先需要寻找自己在腐败治理体系中的位置与定位。只有将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放置于腐败治理的整体背景下，才能更加清晰地认识到推进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立法对于中国腐败治理的特殊价值和意义。第二，财产申报与公示范围的研究，具体关注国家公职人员的哪些财产需要公示和申报、家庭成员如何、是否有数额限制等，由此探讨在域外财产性事项的“静态财产模式”与“动态交易模式”、家庭成员范围的“一致模式”与“差异模式”之中，我们国家的制度建构应该做出的选择。第三，财产申报与公示主管机关的研究，纵观我国的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韩国、美国对于主管机关的设计各具特色，但是总体来讲体现出受理机关和核查机关合一模式渐成主流、申报主管机关实行类别化监管、核查主体具有监察性、核查主体具有单一性、对国家和地区政治领导人财产实施特殊监管等特点，我们国家设立财产申报与公示的主管机关应该吸收这些经验，具体结合我们国家的行政体制对主管机关进行设计。第四，财产申报与公示种类的分析，也可以说是申报与公示的频率，是以时间为标准对财产申报与公示形式所做的一种区分，一般来讲包括初任申报、日常申报和离职申报等，我们国家的制度应该在吸纳比较经验的基础上对申报与公示种类体系的构成、不同申报与公示种类的内在构造和不同申报与公示种类的衔接等几方面予以完善。第五，财产申报与公示程序的分析，这部分主要研究财产申报与公示的通知、提交与受理、督促、审核、公开与查阅、材料的移送与转交、法律责任等程序事项。我国现行的财产申报与公示程序存在不少问题，包括通知、公开程序缺失；现有的包括核查在内的程序不合理，限制了官员财产申报；程序的某些规定的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例如2001年出台的《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形式核查中的何谓“不符合要求”并没有明确，缺乏实际操作空间，申报材料保管程序中也没有涉及是否经过一段期限后要对这些材料进行销毁以及具体的保存期限规定等。所以应该在吸收比较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财产申报及公示程序。第六，财产申报与公示法律责任的分析，主要研究域外立法模式的选择、责任主体的确定、违法行为的归类和责任种类的组合等问题。我国现行的规定关于责任主体范围的不完整，对于违法行为的规定类型不周延，关于责任形式非理性，2010年中央出台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的责任形式则包括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和纪律处分，这一规定与我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责任种类都有不同，所以必须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对法律责任的设定问题予以完善。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政法部）

学术评论